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08:30-10:20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請研議「實踐大學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二點規定。(語言中心提)

說明：現行條文規定研究所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惟部分系所反應研究生難以配合能力指標之作業流程，且不適用於在職專班同學。

方案一：擬請再次審議研究所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之規定。

方案二：擬修改現行條文，刪除研究所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之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英文能力指標設定為下列標準，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 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其他學系學士班學生及應外系與應英系體保生適用基本能力標準，其他學系體保生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各學系得提高標準，各學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二、英文能力指標設定為下列標準，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及研究所學生 適用高階能力標準。其他學系學士班學生及應外系與應英系體保生適用基本能力標準，其他學系體保生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各學系得提高標準，各學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刪除研究所學生適用高階能力標準規定。

決議：照方案二通過，並請各所自行規範對學生的要求。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擬修改現行作業流程，於期末頒發教學助理證書，且新增認證標準，故提案修訂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健全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健全教學助理（ <u>Teaching Assistant, TA</u> ）制度， <u>以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與學生之學習成效</u> ，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文字增減與修訂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遴選：由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u>採選優推薦方式培訓，推薦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u></p> <p>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辦理 1~2 次培訓活動，<u>培訓內容以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為主。</u>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u>始得派任教學助理工作。</u></p> <p>三、考核：<u>每學期期末實施教學助理考核，考核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核不通過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u></p> <p>四、獎勵：每學期評選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提供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u>優良教學助理得於培訓課程擔任助教並分享成果。</u></p>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遴選：由<u>本校</u>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u>採公開公平原則自行遴選之，遴選對象以本校優秀學生為原則。</u></p> <p>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u>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效</u>，每學期應辦理 1~2 次之培訓活動。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始有助理資格。</p> <p>三、考核：<u>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末接受其所屬系所考核，考核結果列入下次遴選之重要參考資料。</u></p> <p>四、獎勵：每學期依考核結果評選出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u>提供獎勵</u>，並予以公開表揚。<u>另於期末舉行教學觀摩會或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之發表與分享，邀請該學期參與執行教學助理制度的教師與學生參加。</u></p>	<p>文字增減與修訂</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u>以教學協助及支援教學為主，各系所得依教學活動需求予以指定，但不得指派從事與教學活動非相關之工作。</u></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予以訂定，但內容必須包括課前準備、課堂教學、課外輔導學習及其他有關教學活動等之協助。</p>	<p>文字增減與修訂</p>
<p>第四條 <u>教學助理採「一般教學助理」及「課程教學助理」分級方式實施認證。</u></p>		<p>1. 增列第四條條文 2.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p> <p>一、<u>一般教學助理須完成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2小時，含至少9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3小時實務課程）；課程教學助理另須完成課輔能力課程（至少3小時）。</u></p> <p><u>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且通過期末考核者，由學校頒發「教學助理證書」。</u></p> <p>二、<u>教學助理每學期認證一次，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u></p> <p>三、<u>培訓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u></p> <p>四、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p>	<p>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p> <p>一、<u>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12小時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認證，並核發證書。</u></p> <p>二、<u>教學助理每學年認證一次，除基本課程外，其餘培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學年。</u></p> <p>三、<u>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u></p>	<p>文字增減與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維持原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實踐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

1. 本辦法（草案）條文依 98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決議：會後將決議之條文送請各系所確認，如有修正，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2. 決議後條文經送請各系所主管進行確認，除音樂系建議將第三、四條條文合併外，其餘學系所均無意見維持原條文（草案），第三條條文建議內容修訂如下。
3. 條文（草案）內容修訂對照表：

98/6/9 教務會議提案條文(草案)	98/6/9 教務會議各委員建議修改之條文(草案)內容	各系所建議
<p>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p>	◎無意見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且初至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且初至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p>	◎無意見
<p>第三條 聘任新進教師之教學單位應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夥伴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p>	<p>第三條 <u>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人力資源室辦理之「新進人員研習會」。</u></p>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人力資源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人員研習會」、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音樂系建議)</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一年，由夥伴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大層面進行建議與協助。</p>	<p>第四條 <u>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u></p>	<p>1.與第三條合併。 2.後列條文依序更動。</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為新進教師辦理「新進人員研習會」，邀請校內行政主管與資深教師為新進教師講解學校簡介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u>聘任新進教師之教學單位得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夥伴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u></p>	原第五條條文移至第四條。
<p>第六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原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五條。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人力資源室、教務處辦理之

「新進人員研習會」、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

2.其餘照案通過。

四、請討論「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及「學生畢業進路圖與課程地圖」。(課務一組提)

說明：1.「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的制定」是系所評鑑、教育部獎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一大重點。「能力指標的訂定」應呼應系所教育目標，充份展現系所特色，並且可落實於課程規畫及教學實施中。

2.「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是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共同性考核指標之一項重點。

3.課務一組已於 981002 寄出電子信通知各系所建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及「學生畢業進路圖與課程地圖」。

4.「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及「學生畢業進路圖與課程地圖」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送交教務處課務一組。

決議：請各系所協助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案所需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一組。

參、臨時動議：

一、因畢業總學分數調降，部分原開兩班之選修課縮減為一班，致使選課人數暴增，建請在無損經濟效益又顧及師生權益的前提下，一班超過 80 人的選修課能開成兩班。(社會工作學系謝文宜主任提)

決議：請用專簽或增加 TA 協助教學。

二、建請慎思各系開課總鐘點數調降 6 小時所造成的影響。(服裝設計學系章以慶老師提)

決議：因畢業總學分數調降，致使開課總鐘點數降低所產生的疑慮，會後請洽課務一組作進一步說明。

肆、主席結論 (略)